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装备〔2024〕267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年 省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和示范工厂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为落实国家《“十四五”智能制造发展规划》，深化我省智能制造推广应用，现就做好 2024年省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和示范工厂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企业应当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依法纳税。

（二）申报优秀场景须满足《智能制造典型场景项目指南》（附件 1）中 16个环节 45个智能制造典型场景有关要求，每家企业最多可申报 3个场景。申报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须满足《智能制造工厂项目指南》（附件 2）要求，建设内容需至少覆盖 8个环节。鼓励已获评国家级、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企业开展环节应用创新，新建环节场景可单独再申报智能制造优秀场景项目。鼓励已获评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企业开展场景应用拓展，申报智能制造示范工厂。

(三) 申报企业智能制造水平应处于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地位，具有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并在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c3mep.cn）完成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，其中示范工厂申报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需达到国家标准《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》（GB/T 39116-2020）二级及以上。

(四) 申报项目应于 2024 年底前完成建设，并能满足现场核查要求。

(五) 申报企业近 3 年未发生重大、特大安全生产事故，重大、特大环境事故，无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(一) 指导企业按照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原则申报，优先推荐基础条件好、成长性佳、示范性强的项目，并充分考虑行业覆盖面。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按要求出具真实性承诺。

(二) 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认真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（省属企业按归属地原则申报），于 7 月 5 日前将企业申报书和推荐汇总表（相关格式见附件 3 4 5 6，纸质版一份，电子版发至邮箱）报我厅装备工业处。

联系人：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 郑燕雯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32506

邮 箱：fjjxzbc@gxt.fujian.gov.cn

- 附件：1.智能制造典型场景项目指南
2.智能制造工厂项目指南
3.省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申报书
4.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申报书
5.省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推荐汇总表
6.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推荐汇总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